

假借反腐来行骗 纸难包火终露馅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李迎春) 日前,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快侦快破一起合同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涉案金额22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50万元。

2019年3月7日上午8时,红山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受害人凌某报案称,2018年9月,其通过在北京从事中医的朋友李某,结识了一名姓付的高层领导干部,因李某经常去这位领导家中为其针灸治疗糖尿病,在李某的引见下,受害人逐渐与付某认识相熟。付某自称在国务院工作,享受国家省部级领导干部待遇,并介绍自己曾与当前在任的某位国家领导人是同学,关系非常要好,该人自称现在就职于国务院“中央八人小组”工作,该组专门负责处置中央查办贪腐案件中的一些涉案资产,主要包括扣押的房产和高级汽

车,这些资产小组将以市场价1至3折的低价承包出售给指定的投资商,投资商再通过正当的房产、汽车交易平台进行销售,使涉案资产流入民间市场,从而使其合法化,而每个指定投资商一年里可以拿到的利润就在十几亿元以上。付某一再强调,自己在“中央八小组”中就是专门审核选定指定投资商资格的,手中的权力很大,他对受害人讲,如有投资意愿,自己可以从中帮忙运作,使其获得投资商资格,参与处置贪腐涉案资产的投资项目。受害人当即表示愿意,付某随后以重庆、云南的三家汽车房产销售公司的名义,分别与受害人签订了三份投资合同,并要求受害人向其提供的三个指定银行账号合计汇入220万元人民币,作为项目先期启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明确受害人的投资意向,获得国家认可的指定投资商资格。受害人按照要求完成汇款后,

付某某再没了下文,期间,几次向其询问审核资格以及参与投资相关事项的办理进展,付某某都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还时不时以一副领导干部的姿态训斥受害人要信任国家,经得住考验,办大事要有稳重的样子。随后的日子里,受害人一直未等到任何答复。3月7日,受害人在其家人的劝说下,决定到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案后,经侦大队高度重视,此案不仅涉案价值巨大,而且影响极其恶劣,在全国上下惩治贪腐如此严峻高压的形势下,假借反腐之名,编造事由诈骗钱财的行为出现,无疑是对国家机关、反腐工作最大的抹黑和玷污。为快速查明案件真相,尽早清除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经侦大队迅速抽调一个中队警力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工作中,民警认真对报案人叙述的案件

经过进行分析,对其提供的文字资料逐一侦察,很快从中发现了诸多漏洞,同时启动刑事立案侦查程序,立即展开对犯罪嫌疑人的抓捕工作。

因受害人并不掌握嫌疑人真实情况,只知道该人自称姓付,是重庆人,平时在北京生活,目前已联系不上。细心的民警决定从其朋友李某处突破,通过电话和微信,与李某进行沟通,并以针灸治疗为由让李某拖延嫌疑人付某,为抓捕争取时间。此时,另一组民警驱车火速赶往北京,当日下午5时许,民警在北京某出租房楼道内将正欲逃跑的嫌疑人付某成功抓获。

经审讯,付某对自己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诈骗凌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付某因涉嫌犯合同诈骗罪被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醉驾刮蹭起冲突 动手厮打真糊涂

呼和浩特讯 为省4元停车费,肇事者倒车刷卡途中,先与后方排队车辆发生碰撞,接着再次与停放的第三辆机动车发生刮蹭。商量未果后发生语言冲突,直至演变为“全武行”。最终,肇事机动车驾驶人郭某因涉嫌醉酒驾车触犯法律被警方立案侦查。

2019年2月15日晚9时30分,呼和浩特市籍男子郭某从呼市新城区某酒店就餐结束后,驾驶轿车在驶出停车场时,因其未刷卡被保安拦下。郭某告诉保安他就在该酒店就餐,不需要缴费。保安建议他到酒店二楼总台刷卡,于是郭某听从保安建议后开始倒车。不料与后面排队等候的白色轿车发生轻微碰撞,由于事发位置为停车场出口通道,于是郭某告诉后车驾驶人将车停靠到边上后再行协商,没承想途中郭某驾车又与第三辆机动车发生碰撞。发生交通事故大约10分钟后,第三辆机动车驾驶人谢某来到事故现场,发现自己的车辆被撞后,郭某赶忙上前说他报保险进行理赔。于是谢某给朋友邹某打了个电话,叫其帮忙处理事故,到达现场后,谢某将车钥匙递给邹某后打了一辆出租车离开。等了一段时间,邹某见保险公司的人没有到现场,于是追问郭某究竟报没报保险,如果不赶紧处理他就报警了。中间二人又说了几句与事故无关的话题,渐渐地郭某和邹某发生语言冲突,邹某便要打电话给朋友谢某,随即二人发生肢体冲突。谢某再次来到事发现场后,郭某已离开,谢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0分钟后120急救车将受伤的邹某送到医院进行治疗,在医院,邹某看到肇事者郭某也在治疗,于是赶忙报了警。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很快到达医院,对肇事机动车驾驶人提取了血液。经法医对郭某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118.80mg/100ml,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郭某对此结果无异议。

接到报案后,大队办案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调取了酒店监控视频,分别对肇事车辆驾驶人郭某、酒店保安等人进行询问,郭某对自己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郭某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目前,新城区大队对郭某立案侦查。(王永明 栗全为)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巡特警大队组织民警进行防砍杀集中训练。教官细致地讲解演示盾棍使用、模拟现场胸叉、绊脚器等警戒的防范技能,使一线巡逻民警在春季练兵中,大幅提升了实战处突应用能力。 郝海荣 摄

为“捞”犯事兄弟 误入诈骗迷局

呼和浩特讯 来自甘肃的王某昌和王某仓本是亲兄弟,两人都很有出息。王某昌在呼和浩特经商多年,积累了丰厚的财富,而王某仓更是出色,在安徽合肥经营一家公司,兄弟二人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然而这一切从2017年8月份开始就成为过去。

2017年8月,王某昌路过合肥顺便去看望弟弟王某仓,然而却无法联系到他,后来,王某昌得知弟弟因为涉嫌经济诈骗罪被合肥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了。正当王某昌一筹莫展时,自称是王某仓的朋友的朱某和王某称,他们可以帮忙找关系摆平这件事。像王某仓这样事情的有好多,只要花钱就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说可以找人操作。王某昌信以为真,积极配合朱某、王某二人。从2017年8月到2018年3月期间,王某昌先后从合肥、呼市通过转

账支付朱某、王某人民币160万元。期间,朱某以需要送礼为由,将王某仓的凯迪拉克轿车开走后变卖,将钱与王某平分。2018年3月,王某昌得知弟弟已经被合肥检察机关批捕,遂向朱某、王某讨要说法。朱某、王某二人非但没有悔改,还对王某昌进行威胁,称自己已在合肥有关系有人脉,若王某昌再追究,就让其和王某仓一样蹲监狱。

万般无奈下,王某昌选择报警,2018年12月3日,犯罪嫌疑人王某、朱某在安徽合肥被警方抓获。2019年3月12日,呼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了朱某、王某二人。

救弟心切,却成为他人利用的把柄。法律不会放过一个坏人,也不会冤枉一个好人。遇事沉着,莫让自己的关心给犯罪分子留下可趁之机。(王璞)

巧舌如簧登门造访 不速之客显露真相

本报讯 (记者 张璋 通讯员 尹娜)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成功破获系列针对老年人的冒充亲戚熟人诈骗案,抓获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刘某。

3月8日下午2时,临河区的苏大爷正在小公园锻炼身体,这时过来一名骑自行车的中年妇女,自称是苏大爷儿媳丽丽的姑舅亲戚,专程来看望苏大爷。苏大爷信以为真,便带她回家。该妇女从身上掏出100元现金给苏大爷,表示过来也没买什么东西。聊了一会儿,该妇女接了一个电话。告诉苏大爷自己的车坏了,需要3200元换轮胎,身上没有带那么多钱,想借钱修车。苏大爷想既然是儿媳妇的姑舅亲戚,就借给他3200元钱,该妇女拿钱迅速离开。随后,苏大爷站在阳台上看见该妇女骑了一辆自行车,苏大爷这才发现不对劲,赶紧到临河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报了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对案件展开调查走访和分析研判,发现该案与多起冒充熟人诈骗案件的作案手段极为相似,应为同一名中年妇女所为。作案时,嫌疑人经常骑一辆弯梁女士自行车,多次针对中老年人实施诈骗,其作案手法多为主动与受害人搭讪,冒充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亲戚或熟人,谎称看望老人没带礼品,先给受害人100元到200元不等的礼金,在取得信任后,借口家中有急事,或以修车等名义,向受害人借钱,少则几百元多则数千元。

为迅速侦破案件,刑事侦查大队成立了以大要案中队为主力攻坚的专案组,对冒充熟人系列诈骗案展开侦查工作。专案组一一对受害人进行详细询问,了解案件的详细经过,以及嫌疑人的穿着、体貌特征等信息。通过运用多种侦查手段,民警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可能作案的范围和逃跑路线,并确定了嫌疑人为刘某,五原县人,目前在临河居住。为尽快抓获嫌疑人,专案民警在嫌疑人可能活动的区域进行查控和蹲坑守候,3月10日上午9时,警方在临河北环办五原街一条小路上,将准备继续作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当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刘某如实交代了冒充亲戚或熟人多次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并供述其曾经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被乌拉特中旗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于2018年刑满释放。刑满释放后,刘某不思悔改,重操旧业。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诈骗被临河区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但是,仍有部分案件未能查明受害人及接到报案,为最大程度挽回受害人损失,严厉打击此类刑事犯罪行为,临河警方向社会征集线索,寻找受害者。望知情人士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希望受害人能够尽快联系该局民警报案,协助警方调查,彻底打击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为:女,47岁,身高1.58左右,体态偏瘦,短发,语速快,且时有口吃的毛病,作案时常戴口罩和围巾,常骑一辆弯梁女士自行车。联系人:王警官 18847896222 郭警官 13904780010。

利用微信买卖证件 结伙跨省频频作案

大沁他拉讯 日前,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局第二大队成功侦破一起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的买卖国家证件案件,为侦办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积累了经验。

自2018年末以来,奈曼旗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局先后接到多名群众报案称:有人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中大肆发布办理上岗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广告,广告中称:无需报名考试,本人不用出面,只需要提供个人信息及相关证件照片,即可办理上岗证、电工证等各类证件。已

有多名群众受骗,请求公安机关查办。接报后,刑事犯罪侦查局第二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立案并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全面攻坚,经初步分析,认定此案为一起利用互联网媒介作为交易平台,通过微信转账形式进行交易的买卖国家证件案件。不同于普通的刑事案件,此案涉及嫌疑人数较多,分布区域极为广泛,组织架构关系复杂,且交易双方通过微信转账方式进行买卖交易,交易时间跨度大,交易过程网络化,为案件取证、侦破、抓捕等一系列工作增加了一定难度。

在案件侦办过程中,民警主动出击,通过多种手段固定微信转账记录等犯罪证据,在浩如烟海的大量数据中抽丝剥茧,梳理出张某某、叶某全、王某、孙某兵等人的四级犯罪层级,雷霆出击,打掉了横跨内蒙古、吉林、辽宁、北京、山东等五省多地,通过网络途径买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电工证、焊工证、幼儿园教师证、消防证等各类国家证件的犯罪团伙。

目前,警方已对8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王鹏 付双双)